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411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90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8]004113号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软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蓝软件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蓝软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

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

- 1、收入确认；
- 2、应收账款的减值。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本年度科蓝软件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五）及附注六、注释 26。

科蓝软件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7,037.41 万元，主要为技术开发收入。营业收入是科蓝软件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恰当会对科蓝软件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通过穿行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2）了解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评估其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会计准则的规定；选取收入样本，检查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检查经客户认可的验收文件或项目进度确认文件，以评价相关开发收入或服务收入是否已经按照科蓝软件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

（3）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4）函证重要的收入项目，核对营业收入是否真实、记录的期

间是否正确。

(5)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科蓝软件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 应收账款的减值

1、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及附注六、注释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科蓝软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5,315.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8.73%。

科蓝软件公司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此类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取决于管理层对这些客观证据的判断和估计。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在单项减值测试中没有客观证据证明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类型及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对这些资产组进行减值损失总体评价。管理层以信用风险等级及历史还款记录为基础，确定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资产组的预计损失比例取决于管理层的综合判断。

科蓝软件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应收账款的回收取决于此类客户的结算进度，由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能否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而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预计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

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通过穿行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函证重大应收账款，并实施替代性程序，结合营业收入的审计，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性复核，关注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3)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抽样减值测试，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检查账龄分析是否正确，并结合行业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适当，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6) 评估了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科蓝软件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科蓝软件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科蓝软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蓝软件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科蓝软件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科蓝软件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蓝软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蓝软件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科蓝软件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9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外经贸京资字[1999]05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设立时系外商独资企业。2012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京技管项审字[2012]180 号《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科蓝有限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2013 年 11 月 30 日，科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3,286 万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717741973K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增发新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3,394.8619 万股，注册资本为 13,394.8619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7 号楼 D06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安京。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信息技术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电脑软硬件、网络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三)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劳务

本公司主要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包括开发、生产电脑软硬件、网络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咨询及售后维修服务等，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直销银行、金融开放平台等互联网金融类系统、核心银行系统以及网银管家等网银安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电子银行类：微信银行、全渠道整合平台、网上银行系统、移动银行系统、企业级客户信息管理系统（ECIF）、电子支付平台、外汇贵金属交易平台、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集团现金管理系统、网上商城系统、银企通系统等；互联网金融类：直销银行系统、金融开放平台等；核心

银行系统类：银行核心系统、银行大总账系统、银行综合柜员系统、银行综合大前置系统、银行 CRM 系统、银行盈利分析系统等；网银安全类：银企通安全代理、认证服务器（CPAS）、签名控件/插件、支付网关商户安全软件、智能监控系统、安全输入控件、网银管家等。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科蓝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科蓝软件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的确认（附注四、（二十五））。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

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

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

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

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

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特殊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其他特殊风险组合的计提方法

根据以往历史经验，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单位之间的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风险较

小，故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制项目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

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

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

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23.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党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特许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3	--
特许权	5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及本公司共同经营利益份额中确认的单独所持有的资产，具体为共同经营项目系统建设成本。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

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专项功能软件销售以及外购软硬件销售。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销售业务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具体方法如下：

(1) 技术开发收入

本公司技术开发收入是指根据与用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公司技术开发业务一般包括需求分析、客户化开发、系统环境测试、上线推广、维护等阶段。定制化技术开发，本公司在完成系统环境测试验收后，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在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并获取收取货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定量或定期技术开发，本公司根据用户定期对本公司提供技术开发项目的进度确认文件，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主要是指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向委托方提供技术咨询、系统维护、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等业务。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委托方对服务进度进行确认，经委托方确认后，公司开出结算票据或已取得收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

(3) 战略合作收入

战略合作收入主要是指公司在客户的业务基础上进行系统开发，并拓展开发产品，相关

产品的收益以合作分成的形式取得。战略合作收入于相关产品产生收益，在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并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的政府补助准则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施之日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年及可比期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 执行第 42 号准则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可比期间未发生此类业务，对比较数据无影响。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二) 1 (2)
	技术服务收入	6%	
	技术开发收入、技术转让收入	免税	(二) 1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00%	(二) 2 (1)
深圳科蓝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二) 2 (2)
科蓝软体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16.50%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第 273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 号）的规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0 号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规定，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本公司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于原营业税免税政策的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2、所得税

(1) 2015 年 11 月 24 日，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5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110016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享受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3 年，优惠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2)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科蓝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7442036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以自获取当年起享受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3 年，优惠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86.40	786.40
银行存款	378,071,824.58	191,965,499.22
其他货币资金	11,947,421.70	10,003,381.70
合计	390,020,032.68	201,969,667.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203,445.47	14,360,173.1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3,947,421.70	3,003,381.70
为获取借款质押的保证金	8,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1,947,421.70	10,003,381.7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人民币 800 万元银行存款为质押，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22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参见附注六、注释 13 所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本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93.11%，系本期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553,154,929.17	100.00	65,385,729.91	11.82	487,769,199.26
组合小计	553,154,929.17	100.00	65,385,729.91	11.82	487,769,199.2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53,154,929.17	100.00	65,385,729.91	11.82	487,769,199.2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470,978,073.14	100.00	47,794,720.47	10.15	423,183,352.67
组合小计	470,978,073.14	100.00	47,794,720.47	10.15	423,183,352.6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70,978,073.14	100.00	47,794,720.47	10.15	423,183,352.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9,950,981.83	17,497,549.10	5.00
1—2 年	110,378,466.38	11,037,846.64	10.00
2—3 年	54,304,927.32	10,860,985.46	20.00
3—4 年	15,091,967.38	7,545,983.69	50.00
4—5 年	9,970,442.48	4,985,221.24	50.00
5 年以上	13,458,143.78	13,458,143.78	100.00
合计	553,154,929.17	65,385,729.91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5,350,663.78	16,765,394.22	5.00
1—2 年	89,160,850.72	8,916,085.07	10.00
2—3 年	21,421,416.78	4,284,283.36	20.00
3—4 年	10,594,118.08	5,297,059.04	50.00
4—5 年	3,838,250.00	1,919,125.00	50.00
5 年以上	10,612,773.78	10,612,773.78	100.00
合计	470,978,073.14	47,794,720.47	

2. 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7,594,569.55 元，汇率变动影响金额-3,560.11 元。

3.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者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84,502.13	4.41	2,868,416.9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31,860.00	4.24	2,535,77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87,995.28	3.81	1,168,820.26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21,613.40	3.44	4,852,029.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55,900.00	2.99	2,781,259.00
合计	104,481,870.81	18.89	14,206,295.55

6.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关联方往来如附注十一、（五）7 所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质押、保理等方式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8,083.67 万元，详见附注六、注释 13、3 所述。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34,742.74	100.00	6,291,822.27	99.34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100.00	0.00
3 年以上	-	-	41,722.00	0.66
合计	7,234,742.74	100.00	6,333,644.2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5,243.86	49.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大连沐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3.46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3,795,243.86	52.46		

3.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本年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17,313,823.88	100.00	2,163,561.89	12.50	15,150,261.99		
组合小计	17,313,823.88	100.00	2,163,561.89	12.50	15,150,261.9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17,313,823.88	100.00	2,163,561.89	12.50	15,150,261.99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18,428,713.96	100.00	1,969,322.35	10.69	16,459,391.61		
组合小计	18,428,713.96	100.00	1,969,322.35	10.69	16,459,391.6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18,428,713.96	100.00	1,969,322.35	10.69	16,459,391.61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本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62,091.23	383,104.56	5.00
1—2 年	6,434,451.71	643,445.18	10.00
2—3 年	2,204,847.74	440,969.55	20.00
3—4 年	395,721.20	197,860.60	50.00
4—5 年	237,060.00	118,530.00	50.00
5 年以上	379,652.00	379,652.00	100.00
合计	17,313,823.88	2,163,561.89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494,305.54	574,715.27	5.00
1—2 年	4,883,246.46	488,324.65	10.00
2—3 年	1,011,669.20	202,333.84	20.00
3—4 年	276,696.76	138,348.38	50.00
4—5 年	394,391.59	197,195.80	50.00
5 年以上	368,404.41	368,404.41	100.00
合计	18,428,713.96	1,969,322.35	-

2. 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2,929.44 元，汇率变动影响金额-1,310.10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778,646.31	5,161,664.20
押金	4,542,653.30	4,873,812.56
备用金	4,495,755.96	5,407,794.53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	2,704,773.57
其他	1,496,768.31	280,669.10
合计	17,313,823.88	18,428,713.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79,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81	80,700.00
北京云盒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700,000.00	1-2 年	4.04	70,000.00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保证金	571,000.00	1-2 年、2-3 年	3.30	64,400.00
汇智新媒（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制作费	475,728.16	1-2 年	2.75	47,572.82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58,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65	41,300.00
合计		3,383,728.16		19.55	303,972.82

6. 其他应收款的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如附注十一、（五）所述。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制项目成本	114,082,234.89	5,112,372.78	108,969,862.11	80,602,828.62	3,095,485.82	77,507,342.80
其中：共同经营系统建设成本*	3,158,705.81	1,670,370.36	1,488,335.45	9,795,041.77	1,670,370.36	8,124,671.41
原材料	3,195,814.83	-	3,195,814.83	2,973,986.33	-	2,973,986.33
合计	117,278,049.72	5,112,372.78	112,165,676.94	83,576,814.95	3,095,485.82	80,481,329.13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同经营系统建设成本如附注八、（三）所述，主要是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经营的项目所投入的系统平台建设在建成本。

存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0.32%，主要系已投入成本未完成项目较多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在制项目成本	3,095,485.82	2,016,886.96	-	-	-	-	5,112,372.78
其中：合作成本	1,670,370.36	-	-	-	-	-	1,670,370.36
原材料	-	-	-	-	-	-	-
合计	3,095,485.82	2,016,886.96	-	-	-	-	5,112,372.78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1) 本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上年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预计无法收回的停滞项目成本 3,095,485.82 元，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仍存在，本年不存在转回的情形；本年新增预计无法收回的停滞项目成本 2,016,886.96 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公司与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签订《P2P 网贷与基金代销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已发生平台系统建设成本累计 1,670,370.36 元，由于 2016 年重庆金融后援公司管理层调整，该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无法确定该平台系统是否可顺利投产，无法确定已投入成本是否可以收回，公司于 2016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仍存在，故本年不存在转回的情形。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80,000,000.00	-
待转销进项税	116,866.34	-
合计	80,116,866.34	-

注释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430,000.00	-	6,430,000.00	2,140,000.00	-	2,14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6,430,000.00	-	6,430,000.00	2,140,000.00	-	2,140,000.00
其他	-	-	-	-	-	-
合计	6,430,000.00	-	6,430,000.00	2,140,000.00	-	2,14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2,140,000.00	4,290,000.00	-	6,430,000.00
合计		2,140,000.00	4,290,000.00	-	6,43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合计	-	-	-	-	-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10,676,603.67	-	-	-1,968,436.65	-
合计	10,676,603.67	-	-	-1,968,436.65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	-	-	-	8,708,167.02	-
合计	-	-	-	-	8,708,167.02	-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500 万元，持股比例 55%，本公司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共 3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 1,575 万元，出资比例 45%，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925 万元，出资比例 55%。根据本公司和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剩余出资的出资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注释9.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5,674.68	4,884,726.36	5,490,401.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86,318.22	1,086,318.22
购置	-	1,086,318.22	1,086,31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3,592.00	113,592.00
处置或报废	-	113,592.00	113,592.00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605,674.68	5,857,452.58	6,463,127.2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1,111.06	2,855,360.94	3,346,47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9,313.20	1,144,186.45	1,243,499.65
本期计提	99,313.20	1,144,186.45	1,243,499.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7,664.30	107,664.30
处置或报废	-	107,664.30	107,664.30
4. 期末余额	614,570.68	3,895,039.46	4,509,610.14
三. 减值准备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50.42	1,848,458.68	1,863,709.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563.62	2,029,365.42	2,143,929.04

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0,754.32	3,823,114.95	4,153,86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64,871.79	-	64,871.79
购置	64,871.79	-	64,871.7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395,626.11	3,823,114.95	4,218,741.06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7,642.10	2,421,306.14	2,608,948.24
2. 本期增加金额	86,691.69	764,622.96	851,314.65
本期计提	86,691.69	764,622.96	851,314.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74,333.80	3,185,929.09	3,460,262.89

项目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292.31	637,185.86	758,478.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43,112.22	1,401,808.81	1,544,921.03

特许权是本公司购入的美国 Open Solutions LCC 公司 DNA 软件产品特许经营权，本公司可以在 2013 年 11 月起 5 年内以较低的价格购买 DNA 软件产品（核心系统软件）。

2. 无形资产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注释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16,999.76	59,195.98	247,650.66	-	228,545.08
邮箱费	151,886.78	-	125,366.88	-	26,519.90
网费	11,792.45	194,994.34	158,359.00	-	48,427.79
共同经营平台系统*	6,806,032.75	11,334,418.35	4,639,953.55	-	13,500,497.55
合计	7,386,711.74	11,588,608.67	5,171,330.09	-	13,803,990.32

*如附注八、（四）所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合作项目承建各平台系统，各平台建设基本完成后，建设成本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在各合作项目首期合作期剩余合作年限内平均摊销。

注释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637,023.75	10,895,553.56	52,737,212.55	7,980,196.76
股权激励费用	683,194.13	102,479.12	-	-
合 计	73,320,217.88	10,998,032.68	52,737,212.55	7,980,196.7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4,640.83	122,316.09
可抵扣亏损	1,236,360.50	922,894.45
合计	1,261,001.33	1,045,210.54

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子公司盈利能力有限，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颇具不确定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236,360.50 元，系子公司科蓝软件系统（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亏损，按照相关规定，香港公司于某一课税年度所蒙受的亏损，可以无限期结转到以后年度，因此无到期日。

注释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2,671,000.00	75,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47,000,000.00	120,000,000.00
保理+保证借款	40,000,000.00	44,000,000.00
合计	319,671,000.00	239,000,000.00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逾期借款。

3. 短期借款说明

(1)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京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07701KB2017802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的 8,000 万元最高债权限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京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07701KB2017808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的 1.2 亿元最高债权限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在上述授信额度下，本公司实现融资如下：

①201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编号为 07701DP20178016 的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总协议，约定在该协议存续期间，本公司可以通过宁波银行或其他银行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发起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申请，经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审核同意受理后予以贴现。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贴现的电子商业汇票累计 8,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贴现日	号码	汇票金额 (万元)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实际收到 贴现金额 (万元)
2017/4/28	2301584000354201 70427081529190	3,000.00	深圳科蓝金信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4/27	2018/4/27	2,787.67
2017/5/27	2301584000354201 70527086691499	1,500.00	深圳科蓝金信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5/27	2018/5/27	1,394.78
2017/9/25	2313290010107201 70925113053918	1,500.00	北京科蓝软件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017/9/25	2018/9/25	1,396.58
2017/10/25	2313290010107201 70925113053918	2,000.00	北京科蓝软件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017/10/25	2018/10/25	1,862.11

②2017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与华侨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为本公司提供 5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 07700BH20178390 的开立保函协议，为该笔借款开立 500 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折合人民币 3,267.10 万元。

(2)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订 YYB27 (融资) 20170011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股东王安京及其妻子李玫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授信合同下，2017 年 3 月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BJZX3010120170032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1,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3) 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322617CF002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股东王安京及其妻子李玫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订 322617CF002-003ZY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该项质押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028.55 万元。在上述授信额度下，本公司实现融资如下：

①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编号为 322617CF002-001JK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间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②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编号为 322617CF002-002JK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间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4) 本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签订 FA775155130423-d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修改协议，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以人民币 8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股东王安京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在上述融资额度协议下，花旗银行北京分行为本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2,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其中 1,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5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5)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 BC2017063000001231 号融资额度协议，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以及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本公司股东王安京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 ZZ9142201700000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该融资额度协议质押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3,426.79 万元。在上述授信额度下，本公司实现融资如下：

①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签订编号为 9142201728003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间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②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签订编号为 9142201728005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③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签订编号为 914220172800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 1,900 万元，借款期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④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编号为 914220172800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借款期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⑤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 91422017340003 的保理融资协议，获取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回购型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4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该笔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497.83 万元。

⑥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 91422017340004 的保理融资协议，获取金额为 1,100 万元的回购型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该笔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426.28 万元。

⑦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 91422017340005 的保理融资协议，获取金额为 900 万元的回购型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该笔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04.22 万元。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172,471.95	2,918,386.90

应付外包款	4,741,604.18	2,463,193.78
应付其他	-	618.00
合计	10,914,076.13	5,382,198.68

1. 应付账款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3%，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期末未付款所致。

注释15.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进度款	15,414,704.88	17,361,163.08
合计	15,414,704.88	17,361,163.08

预收款项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年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3,990,164.61	508,447,030.89	506,390,804.94	36,046,390.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5,583.05	30,853,602.06	30,680,369.70	1,888,815.41
辞退福利	5,000.00	18,480.00	18,480.00	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5,710,747.66	539,319,112.95	537,089,654.64	37,940,205.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432,359.87	471,000,252.26	469,939,604.36	33,493,007.77
职工福利费	-	652,132.00	652,132.00	-
社会保险费	1,029,532.19	16,762,094.29	16,655,071.81	1,136,554.6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97,126.79	15,022,218.42	14,925,967.24	993,377.97
工伤保险费	27,402.43	391,992.89	390,178.88	29,216.44
生育保险费	105,002.97	1,347,882.98	1,338,925.69	113,960.2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住房公积金	317,324.81	18,263,705.38	17,375,149.81	1,205,880.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947.74	1,768,846.96	1,768,846.96	210,947.74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3,990,164.61	508,447,030.89	506,390,804.94	36,046,390.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39,832.70	29,747,550.80	29,566,395.41	1,820,988.09
失业保险费	75,750.35	1,106,051.26	1,113,974.29	67,827.32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715,583.05	30,853,602.06	30,680,369.70	1,888,815.41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925,421.82	8,025,449.92
企业所得税	4,507,747.64	5,326,688.67
个人所得税	3,856,623.67	4,095,844.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7,395.61	768,641.37
其他	600,486.08	564,324.96
合计	20,647,674.82	18,780,949.52

注释18.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3,835.90	806,907.77
合计	483,835.90	806,907.77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审计咨询费	1,529,214.21	361,500.00
服务费	1,374,789.04	247,499.94
办公费	404,989.07	1,289,164.78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付报销款	8,196,003.01	6,100,131.62
社保及公积金个人部分	1,835,183.13	852,742.72
机票款	935,240.00	664,840.00
残保金	2,077,595.99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4,978,753.00	-
其他	516,865.67	174,510.19
合计	51,848,633.12	9,690,389.25

2. 其他应付款说明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附注十一（五）6 所述。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35.05%，主要系就 2017 年附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确认的负债。

注释2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減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566,719.00	35,381,900.00	-	35,381,900.00	133,948,619.00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7]69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8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 元，增加股本 32,860,000.00 元。此次增资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5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实际授予 2,521,900.00 股，每股面值 1.0 元，增加股本 2,521,900.00 元。此次增资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86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注释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	201,563,299.97	203,378,245.07	-	404,941,545.04
其他资本公积 *2	-	683,194.13	-	683,194.13
合计	201,563,299.97	204,061,439.20	-	405,624,739.17

资本公积的说明：

*1、股本溢价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7]69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17 年 5 月 2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8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892,2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5,110,807.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3,781,392.0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2,8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0,921,392.07 元；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止 2017 年 12 月 4 日，实际股权激励人数为 282 人，授予 2,521,900.00 股，每股面值 1.0 元，每股价格 13.87 元。股权激励对象共缴入出资款人民币 34,978,753.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21,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2,456,853.00 元。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本年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683,194.13 元。

注释22.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34,978,753.00	-	34,978,753.00
合计	-	34,978,753.00	-	34,978,753.00

库存股情况说明：

本期新增库存股，系本期因实施附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

注释2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51.96	76,498.61	-	-	76,498.61	-	71,346.65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51.96	76,498.61	-	-	76,498.61	-	71,346.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51.96	76,498.61	-	-	76,498.61	-	71,346.65

注释2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36,957.36	3,846,640.47	-	18,083,597.83
合计	14,236,957.36	3,846,640.47	-	18,083,597.83

注释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205,566.9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205,566.9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80,358.3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46,640.47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439,284.79	—

注释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0,374,055.70	394,477,456.00	654,656,888.29	380,008,117.93
其他业务	-	-	-	-

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技术开发	575,287,468.98	329,674,469.96	522,080,244.51	307,801,478.19
技术服务	78,724,248.11	47,294,689.20	123,096,745.10	66,664,571.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	16,362,338.61	17,508,296.84	9,479,898.68	5,542,068.74
合计	670,374,055.70	394,477,456.00	654,656,888.29	380,008,117.93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	146,093,223.47	89,461,841.82	185,376,546.07	111,661,718.58
华东	290,836,170.64	168,602,811.36	263,625,349.10	154,233,319.64
华中	55,953,784.11	34,390,423.22	41,083,896.96	25,448,955.96
华南	60,012,411.08	35,856,807.81	43,580,462.85	24,032,975.76
西北	22,213,777.86	14,051,095.16	15,436,791.37	11,067,995.68
西南	50,471,611.91	27,257,411.22	54,067,640.10	29,675,334.41
东北	32,822,248.95	19,427,618.18	35,290,929.47	17,678,184.66
港澳	11,970,827.68	5,429,447.23	16,195,272.37	6,209,633.24
合计	670,374,055.70	394,477,456.00	654,656,888.29	380,008,117.93

4. 本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所占比例情况

客户	本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
第一名	52,505,066.96	7.83
第二名	29,755,471.66	4.44
第三名	26,845,095.07	4.00
第四名	25,108,149.06	3.75
第五名	18,827,476.49	2.81
合计	155,041,259.24	22.83

客户	上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
第一名	41,172,168.86	6.29
第二名	27,774,769.36	4.24
第三名	27,580,754.72	4.21
第四名	19,651,688.40	3.00
第五名	18,482,471.20	2.82
合计	134,661,852.54	20.56

注释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177.92	207,764.58
教育费附加	307,269.63	148,396.12
印花税	398,000.27	-
其他	-	30,710.56
合计	1,135,447.82	386,871.26

注释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维护支出	21,051,431.07	21,168,450.41
职工薪酬	32,502,466.95	27,060,436.94
差旅费	7,611,307.11	7,310,139.43
业务招待费	5,187,802.99	5,462,280.48
市场推广费	201,685.30	1,795,516.86
办公费	178,070.41	415,118.51
会议费	1,698.11	20,680.00
其他	706,167.97	1,272,879.10
合计	67,440,629.91	64,505,501.73

注释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85,472,348.16	85,105,428.40
职工薪酬	21,557,179.24	22,355,449.61
差旅费	3,256,485.44	4,592,342.18
租赁费	7,273,047.53	8,517,296.18
办公费	3,377,003.11	2,722,829.27
残保金	2,644,899.41	2,035,897.19
中介服务费	1,181,707.34	1,886,334.04
业务招待费	1,574,970.75	834,838.85
会议费	733,534.70	92,781.13
无形资产摊销	847,776.93	845,470.41
折旧费	388,068.43	350,601.72
其他	2,230,105.69	1,409,288.64
合计	130,537,126.73	130,748,557.62

注释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228,405.90	12,915,270.2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628,076.31	282,138.42
汇兑损益	531,408.10	-212,041.88
手续费及其他	443,010.23	3,042,786.66
合计	17,574,747.92	15,463,876.60

财务费用说明：

“手续费及其他”系银行手续费，以及为获取贷款支付的咨询费、担保费等。

注释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790,119.19	14,744,446.81
存货跌价损失	2,016,886.96	3,095,485.82
合计	19,807,006.15	17,839,932.63

注释32.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6,887.95	-1,791,732.6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54,743.15	-
合计	-1,392,144.80	-1,791,732.65

注释3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927.70	-
合计	-5,927.70	-

注释34.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33,779.47	-
合计	2,933,779.47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相关文件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京人社就发	394,850.63	与收益相关

	[2015]186 号		
财政扶持基金	——	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	1,636,914.84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担保融资扶持资金	中科园发[2011]40 号	172,01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33,779.47	

注释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821,279.07	-
其他	633,923.15	601,385.97	633,923.15
合计	633,923.15	1,422,665.04	633,923.15

注释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	370.93	-
合计	-	370.93	-

注释37.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08,748.86	5,327,689.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7,835.92	-2,766,641.22
合计	1,490,912.94	2,561,048.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571,271.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15%）	6,235,690.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903,045.7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5,683,428.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605.48
所得税费用	1,490,912.94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8,080,272.21	11,340,954.89
收到备用金还款	17,507,681.20	46,447,953.3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28,076.31	282,138.42
收到政府补助	1,296,864.63	819,685.61
其他	160,406.33	4,503,956.48
合计	27,673,300.68	63,394,688.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11,432,669.80	13,169,176.98
支付备用金	14,546,031.87	53,299,731.85
支付费用	67,790,506.50	79,510,072.87
其他	2,674,403.57	3,093,284.82
合计	96,443,611.74	149,072,266.5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保证金退回	3,400,000.00	11,600,000.00
合计	3,400,000.00	11,6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为获取贷款支付的保证金	4,400,000.00	10,400,000.00
为获取贷款支付的其他费用	152,774.68	3,426,122.53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直接费用	6,546,964.48	1,930,000.00
合计	11,099,739.16	15,756,122.53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080,358.35	42,773,543.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807,006.15	17,839,932.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3,499.65	1,120,002.02
无形资产摊销	851,314.65	848,71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71,330.09	1,428,55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7.7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47,180.58	16,341,392.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2,144.80	1,791,73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7,835.92	-2,766,64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18,766.16	-20,809,97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453,728.12	-77,539,61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36,134.77	10,389,082.91
其他	683,194.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2,239.33	-8,583,279.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8,072,610.98	191,966,285.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966,285.62	177,290,173.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06,325.36	14,676,112.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8,072,610.98	191,966,285.62
其中：库存现金	786.40	786.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8,071,824.58	191,965,499.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072,610.98	191,966,285.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947,421.70	详见六、注释 1 和六、注释 13
应收账款	180,836,668.78	详见六、注释 2 和六、注释 13
合计	192,784,090.48	

注释4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6,780.33	6.5342	1,351,144.03
港币	12,206,392.40	0.83591	10,203,445.47
应收账款			
其中：港币	12,388,104.76	0.83591	10,355,340.65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317,210.16	0.83591	265,159.1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000,000.00	6.5342	32,671,000.00
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13,803,748.59	0.83591	11,538,691.49
预收账款			
其中：港币	103,166.25	0.83591	86,237.70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216.32	0.83591	180.8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科蓝软件系统（香港）有限公司境外注册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科蓝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	100.00	-	投资设立
科蓝软件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信息技术	100.00	-	投资设立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软件开发与设计	45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606,937.58	10,570,309.0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28,265.85	4,694,418.21
非流动资产	15,448,439.42	16,487,652.10
资产合计	22,055,377.00	27,057,961.12
流动负债	2,284,802.57	2,960,969.0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284,802.57	2,960,969.02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770,574.43	24,096,992.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896,758.49	10,843,646.45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8,591.48	-167,042.78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708,167.02	10,676,603.6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5,483,582.54	6,339,928.44
净利润	-3,351,417.67	-3,595,697.66

项目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351,417.67	-3,595,697.6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三)重要的共同经营

1、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共同经营项目

公司 2014 年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基于直销银行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立联合运营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策划、建设、推广、运营南京银行直销银行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和享有收益分配。

（2）南京银行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和业界影响力，有效利用渠道和业务基础，不断拓展直销银行的服务深度和广度；本公司负责建设完整的直销银行业务信息系统，保障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并根据业务发展和创新的要求不断进行后期建设和功能完善。

（3）双方共同制定直销银行的营销策略和运营计划，共同承担市场推广费用，均设立专门的市场推广负责人，迅速扩大直销银行的品牌知名度和业务规模，并在资源投入上相互配合，发挥最优的协同效应。

（4）对于直销银行上开发的相关产品，双方共同拥有相关的知识产权。

（5）双方合作期限为五年，合同到期时，如双方均无异议，则合同期限顺延，每次顺延时间为五年。

（6）直销银行上线后的收益，包括南京银行基于直销银行的创新金融产品和外接金融机构支付给银行的承销费、管理费等收入，自直销银行运营开始，双方采用收益分成的方式对收益进行分配，后续新增业务的具体分配方法和分成比例等，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详细约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启动直销银行、P2P、同业合作 3 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直销银行客户端平台系统基本建设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公司将该部分系统建设成本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794.04 万元，在合作期限内平均摊销；

直销银行票据模块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公司将该部分系统建设成本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64.92 万元，在合作期限内平均摊销；

直销银行第三方接入模块正在建设中，该模块建设公司累计投入劳务成本 79.79 万元；

P2P 业务模块（鑫享富平台）的系统建设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公司将该部分系统建设成本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163.53 万元，在合作期限内平均摊销；

同业平台模块系统建设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公司将该部分系统建设成本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17.32 万元，在合作期限内平均摊销。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同业平台合作运营分润金额 20.53 万元，确认为营业收入，直销银行已建成平台和 P2P 模块运营收益，公司正在与南京银行协商，尚未达成一致，因此本期未确认直销平台和 P2P 模块的运营收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劳务成本 1,319.60 万元。

2、公司与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市民卡公司）共同经营项目

合作项目一：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联盟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杭州市民卡公司市民卡系统进行深入地分析与研究，尽快给出市民卡系统 5-10 年的总体 IT 咨询与建设规划。在上述咨询与建设规划完成之后，本公司负责杭州市民卡公司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的总体构架设计/技术实现和系统维护。

(2) 双方按以下主要核算指标进行合理的利润分配：

杭州市民卡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的总用户数量

杭州市民卡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的支付交易数量

理财平台交易总量

电商平台及 O2O 平台交易总量

具体细节由后续协议约定。

(3) 双方合作期限五年，到期后如果双方无重大分歧则自动延长五年。

合作项目二：2017 年 7 月，本公司与杭州城市通卡有限公司（杭州市民卡公司的下属企业）、中铁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作方式：在杭州城市通卡公司的相关平台，嵌入中铁保险经纪公司授权且符合监管要求的保险服务产品，本公司负责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并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利润分配：未就利润分配做出约定。

(3) 合作期限：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后，三方未明确表示终止合作的，合同期限可以顺延三年。

平台建设及运营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基本建设完成，公司将该部分系统建设成本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46.02 万元，在合作期限内平均摊销；

电商模块于 2017 年 3 月投入运营，公司将该部分系统建设成本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156.87 万元，在合作期限内平均摊销；

保险模块正在建设中，该模块建设公司累计投入劳务成本 69.05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电商模块已建成平台的运营收益，公司正在与杭州市民卡公司协商，尚未达成一致，因此本期未确认电商模块的运营收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劳务成本 471.94 万元。

3、公司与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融后援公司）共同经营项目

2014 年 8 月，本公司与重庆金融后援公司签订 P2P 网贷与基金代销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确立 P2P 网贷与基金代销联合运营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策划、建设、推广、运营重庆金融后援公司 P2P 网贷与基金代销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和享有收益分配。

(2) 重庆金融后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背景优势和区域影响力，有效利用渠道和业务基础，不断拓展 P2P 网贷与基金代销的服务深度和广度；本公司负责建设完整的 P2P 网贷与基金代销业务信息系统，保障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并根据业务发展和创新的要求不断进行后期建设和功能完善。

(3) 双方共同制定 P2P 网贷与基金代销的营销策略和运营计划，共同承担市场推广费用，均设立专门的市场推广负责人，迅速扩大 P2P 网贷与基金代销的品牌知名度和业务规模，并在资源投入上相互配合，发挥最优的协同效应。

(4) 对于基于 P2P 网贷与基金代销开发的相关产品，双方共同拥有相关的知识产权。

(5) 对于 P2P 网贷与基金代销业务所获取收益的分配，双方充分沟通后另行协议约定。

(6) 双方合作期限为 5 年。

公司与重庆金融后援公司合作项目共发生平台系统建设成本累计 167.04 万元，由于 2016 年重庆金融后援公司管理层调整，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无法确定该平台系统是否可顺利投产，无法确定已投入成本是否可以收回，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仍存在，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本年未转回。

4、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共同经营项目

公司 2017 年与贵州银行签订投融资平台联合运营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共建“贵州银行直销银行”投融资平台。

(2) 投融资平台向投资人和融资人提供交易信息咨询、居间服务，作为居间平台存在，不涉及投资人和融资人的交易资金管理服务，投融资平台不对投资人的本金及收益做

任何担保承诺。

(3) 双方对投融资平台均进行宣传和推广，贵州银行在做营销活动时，对投融资平台投入相应的营销费用，双方共同商量投资者定价，本公司负责的投融资平台营销活动，营销活动方案的具体落地与执行，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 投融资平台收取的各项费用具体费率，双方具体另行协商确定。

(5)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终止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投融资平台系统基本建设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公司将该部分系统建设成本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63.88 万元，在合作期限内平均摊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贵州银行投融资平台的运营收益尚未协商确定，因此本期未确认投融资平台运营收入。

5、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共同经营项目

公司 2017 年与晋商银行签订基于金融互联网开放平台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确立金融互联网开放平台联合运营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策划、建设、推广、运营晋商银行金融互联网开放平台业务，并按协议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和享有收益分配。

(2) 晋商银行利用渠道和业务基础，拓展金融互联网开放平台的服务深度和广度，本公司负责建设完整的金融互联网开放平台业务信息系统，保障系统运行，并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后期建设和功能完善。

(3) 双方共同制定金融互联网开放平台的营销和运营计划，共同承担市场推广费用，并设立专门的市场推广负责人员。

(4) 晋商银行金融互联网开放平台上线后产生的收益，包括晋商银行基于金融互联网开放平台的创新金融产品和外接金融机构支付给银行的承销费、管理费等收入，自平台开放运营开始，按比例进行收益分成，新增业务的具体分配办法及分成比例，双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详细约定。在收益清算分配系统建成后，双方收益自动清算。

(5) 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协议到期时，如双方均无异议，则合同期顺延五年。

晋商银行金融互联网开放平台基本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公司将该部分系统建设成本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20.91 万元，在合作期限内平均摊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晋商银行金融互联网开放平台的运营收益尚未协商确定，因此本期未确认投融资平台运营收入。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

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18.89%。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390,020,032.68	390,020,032.68	390,020,032.68	-	-	-
应收账款	487,769,199.26	553,154,929.17	553,154,929.17	-	-	-
其他应收款	15,150,261.99	17,313,823.88	17,313,823.88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	-	-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小计	972,939,493.93	1,040,488,785.73	1,040,488,785.73	-	-	-
短期借款	319,671,000.00	319,671,000.00	319,671,000.00	-	-	-
应付账款	10,914,076.13	10,914,076.13	10,914,076.13	-	-	-
应付利息	483,835.90	483,835.90	483,835.90	-	-	-
其他应付款	51,848,633.12	51,848,633.12	51,848,633.12	-	-	-
金融负债小计	382,917,545.15	382,917,545.15	382,917,545.15	-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01,969,667.32	201,969,667.32	201,969,667.32	-	-	-
应收账款	423,141,141.57	470,978,073.14	470,978,073.14	-	-	-
其他应收款	16,728,872.44	18,428,713.96	18,428,713.96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641,839,681.33	691,376,454.42	691,376,454.42	-	-	-
短期借款	239,000,000.00	239,000,000.00	239,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5,382,198.68	5,382,198.68	5,382,198.68	-	-	-
应付利息	806,907.77	806,907.77	806,907.77	-	-	-
其他应付款	9,690,389.25	9,690,389.25	9,690,389.25	-	-	-
金融负债小计	254,879,495.70	254,879,495.70	254,879,495.70	-	-	-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51,144.03	10,203,445.47	11,554,589.50
应收账款	-	10,355,340.65	10,355,340.65
其他应收款	-	287,190.97	287,190.97
小计	1,351,144.03	20,845,977.09	22,197,121.12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2,671,000.00	-	32,671,000.00
应付账款	-	11,538,691.49	11,538,691.49
预收账款	-	86,237.70	86,237.70
应付利息	92,144.37	-	92,144.37
其他应付款	-	180.82	180.82
小计	32,763,144.37	11,625,110.01	44,388,254.3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6,041.44	14,360,173.16	14,476,214.60
应收账款	-	2,160,696.31	2,160,696.31
其他应收款	-	164,202.38	164,202.38
小计:	116,041.44	16,685,071.85	16,801,113.2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	643,382.55	643,382.55
预收账款	-	-	-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643,382.55	643,382.55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港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886,246.33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

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
-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072,961.96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报告期内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制人名称	国籍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王安京	中国	30.1457	6.457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王安京在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出资比例为 98.81%，其中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6.5351%，王安京对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6.4577%。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认缴出资 15% 的联营企业
李玫	与王安京为夫妻关系
王方圆	与王安京为亲属关系，董事
王鹏	与王安京为亲属关系，公司销售部员工
郑仁寰	董事
刘彬	董事
杨栋锐	董事
王缉志	董事
郑晓武	董事
马朝松	董事
宋建彪	监事
敖晓振	监事
周海朗	监事
吴绯	监事
周荣	关键管理人员
李国庆	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周旭红	关键管理人员
林建军	2017 年 9 月聘任为关键管理人员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24,528.30
合计		-	424,528.3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000.00	550,906.60
	销售商品	-	153,846.15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0.00	-
合计		190,000.00	704,752.75

4. 关联担保情况

(1) 对金融机构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王安京、李政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6/3/31	2017/3/30	是	*1
王安京、李政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3/28	2017/2/21	是	*1
王安京、李政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3/28	2017/3/28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6/6/1	2017/6/1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6/6/17	2017/6/16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17,000,000.00	2016/7/13	2017/1/13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19,000,000.00	2016/8/12	2017/8/11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9,000,000.00	2016/9/9	2017/3/23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6/9/23	2017/9/20	是	*1
王安京、李政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10/12	2017/10/11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4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6/11/7	2017/11/6	是	*1
王安京、李政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6/11/29	2017/11/28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18,000,000.00	2016/12/12	2017/6/9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17,000,000.00	2017/1/14	2017/2/13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17,000,000.00	2017/2/14	2017/8/11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18,000,000.00	2017/6/9	2017/8/9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5,000,000.00	2017/6/14	2017/8/14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18,000,000.00	2017/8/9	2017/10/9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5,000,000.00	2017/8/14	2017/10/13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17,000,000.00	2017/8/11	2017/10/11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18,000,000.00	2017/10/9	2017/12/11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17,000,000.00	2017/10/12	2017/12/11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5,000,000.00	2017/10/13	2017/12/13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21,000,000.00	2017/2/10	2017/7/19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9,000,000.00	2017/4/27	2017/11/7	是	*1
王安京	本公司	17,000,000.00	2017/12/12	2018/2/11	否	*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王安京	本公司	5,000,000.00	2017/12/13	2018/2/13	否	*1
王安京、李玫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7/4/1	2018/2/21	否	*1
王安京、李玫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7/4/1	2018/4/1	否	*1
王安京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7/8/18	2018/2/14	否	*1
王安京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7/9/19	2018/3/15	否	*1
王安京	本公司	9,000,000.00	2017/11/22	2018/5/31	否	*1
王安京、李玫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7/3/23	2018/3/21	否	*1
王安京、李玫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7/4/24	2018/4/23	否	*1
王安京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7/5/19	2018/5/18	否	*1
王安京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7/8/15	2018/8/14	否	*1
王安京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7/11/14	2018/11/13	否	*1
王安京	本公司	19,000,000.00	2017/9/13	2018/9/12	否	*1
王安京	本公司	500 万美元	2017/11/24	2018/12/19	否	*1
王安京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7/4/28	2018/4/27	否	*1
王安京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7/5/27	2018/5/27	否	*1
王安京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7/9/25	2018/9/25	否	*1
王安京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7/10/25	2018/10/25	否	*1

*1 详细如附注六、注释 13、3 所述。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备用金借款及报销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备用金借款	支付报销款	备用金还款	报销备用金
王安京	3,268,000.00	-	3,113,021.29	142,974.62
王方圆	480,000.00	-	-	594,777.02
王鹏	250,000.00	86,756.13	210,000.00	182,328.27
郑仁寰	234,054.80	-	-	129,315.30
马朝松	-	4,098.00	-	4,098.00
王缉志	-	-	-	356.00
周荣	17,450.42	-	-	18,901.00
李国庆	-	11,026.70	-	57,747.50
周旭红	35,876.40	-	-	28,484.80
林建军	200,000.00	20,460.80	200,000.00	26,851.76
吴绯	51,000.00	14,617.00	52,928.50	14,488.50

续:

关联方名称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借款	支付报销款	备用金还款	报销备用金
王安京	7,676,846.00	-	6,580,000.00	1,111,417.09
王方圆	726,067.00	-	-	622,011.87
王鹏	390,000.00	363,226.74	540,000.00	278,196.44
郑仁寰	66,000.00	1,147.21	-	147,534.62
马朝松	-	-	-	-
王缉志	-	-	-	-
周荣	454,500.00	20,877.80	428,000.00	48,828.38
李国庆	7,538.90	19,699.20	-	19,699.20
周旭红	-	24,687.77	-	24,296.60
林建军	485,000.00	19,917.61	485,000.00	29,473.11
吴绯	18,840.00	91.60	-	18,931.6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91,617.79	2,760,780.14

7.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1,229,350.00	161,730.00	1,139,350.00	78,615.00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00	-	-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王方圆 *	-	-	65,147.26	3,257.36
王鹏 *	-	-	20,151.60	1,007.58
郑仁寰 *	293,123.28	22,625.05	188,383.78	9,419.19
李国庆 *	-	-	15,276.50	763.83
林建军 *	-	-	9,616.90	480.85

*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备用金借款。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424,528.30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王安京*	-	12,004.09
王方圆 *	49,629.76	-
王鹏 *	47,268.40	11,847.86
王缉志 *	356.00	-
周荣 *	4,307.00	2,856.42
李国庆 *	31,444.30	-
周旭红 *	7,856.00	15,247.60
林建军 *	4,938.60	-
吴绯 *	4,200.00	2,400.00

*日常经营尚未支付的报销款。

十二、股份支付**(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21,9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采用授予日的收盘价；授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采用获授限制性股票额度基数与解锁安排中相应每期解锁比例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83,194.1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83,194.13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期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本公司联营公司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重庆金融后援服务公司认缴出资 5,500 万元，持股比例 55%，本公司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575 万元，根据本公司和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剩余出资出资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 2015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参股 10% 的广州市民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广州市民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公司应出资数额为 5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45 年 1 月 23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缴付出资款。

(3) 201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参股 15% 的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易家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南京银资物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金额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017 年鑫合易家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原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金额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南京银资物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金额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鑫合易家实缴出资 643 万元，根据其章程约定，剩余出资 107 万元应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之前缴足。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项 目	金 额
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6,012,72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670,853.3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以后年度	-
合 计	17,683,581.33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科蓝软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股权激励人数为 50 人，股权激励对象已认购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13.90 元。认购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4,948,619.00 元。此次增资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1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33,948,619.00 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6,697,430.95 元，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3. 投资设立并购基金

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决议拟与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荣资产”）、深圳惠润富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惠润”）共同投资设立嘉兴科蓝光荣创业投资基金 1 号（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后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为有限合伙制，由光荣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42.857%。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分部报告信息。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1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的特殊风险组合	14,245,640.50	2.60	-	-	14,245,640.50
2.2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534,447,980.49	97.40	64,346,271.47	12.04	470,101,709.02
组合小计	548,693,620.99	100.00	64,346,271.47	11.73	484,347,349.5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48,693,620.99	100.00	64,346,271.47	11.73	484,347,349.5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1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的特殊风险组合	17,739,902.73	3.75	-	-	17,739,902.73
2.2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455,150,375.77	96.25	47,005,474.57	10.33	408,144,901.20
组合小计	472,890,278.50	100.00	47,005,474.57	9.94	425,884,803.9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72,890,278.50	100.00	47,005,474.57	9.94	425,884,803.9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3,326,253.15	16,666,312.66	5.00
1—2 年	108,296,246.38	10,829,624.64	10.00
2—3 年	54,304,927.32	10,860,985.46	20.00
3—4 年	15,091,967.38	7,545,983.69	50.00
4—5 年	9,970,442.48	4,985,221.24	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3,458,143.78	13,458,143.78	100.00
合计	534,447,980.49	64,346,271.47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9,522,966.41	15,976,148.32	5.00
1—2 年	89,160,850.72	8,916,085.07	10.00
2—3 年	21,421,416.78	4,284,283.36	20.00
3—4 年	10,594,118.08	5,297,059.04	50.00
4—5 年	3,838,250.00	1,919,125.00	50.00
5 年以上	10,612,773.78	10,612,773.78	100.00
合计	455,150,375.77	47,005,474.57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340,796.90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期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84,502.13	4.44	2,868,416.9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31,860.00	4.27	2,535,77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87,995.28	3.84	1,168,820.26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21,613.40	3.47	4,852,029.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55,900.00	3.02	2,781,259.00
合计	104,481,870.81	19.04	14,206,295.55

6.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其他关联方往来如附注十一、（五）所述。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1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的特殊风险组合	5,581,488.71	25.07	-	-	5,581,488.71		
2.2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16,686,420.38	74.93	2,117,307.98	12.69	14,569,112.40		
组合小计	22,267,909.09	100.00	2,117,307.98	9.51	20,150,601.1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22,267,909.09	100.00	2,117,307.98	9.51	20,150,601.1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1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的特殊风险组合	4,690,756.43	20.66	-	-	4,690,756.43		
2.2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18,018,537.70	79.34	1,940,103.42	10.77	16,078,434.28		
组合小计	22,709,294.13	100.00	1,940,103.42	8.54	20,769,190.7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22,709,294.13	100.00	1,940,103.42	8.54	20,769,190.71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本报告期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12,362.35	365,618.12	5.00
1—2 年	6,166,777.09	616,677.71	1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2,194,847.74	438,969.55	20.00
3—4 年	395,721.20	197,860.60	50.00
4—5 年	237,060.00	118,530.00	50.00
5 年以上	379,652.00	379,652.00	100.00
合计	16,686,420.38	2,117,307.98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258,331.66	562,916.58	5.00
1—2 年	4,709,044.08	470,904.41	10.00
2—3 年	1,011,669.20	202,333.84	20.00
3—4 年	276,696.76	138,348.38	50.00
4—5 年	394,391.59	197,195.80	50.00
5 年以上	368,404.41	368,404.41	100.00
合计	18,018,537.70	1,940,103.42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204.56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553,646.31	5,041,664.20
押金	4,476,972.75	4,834,881.56
备用金	4,203,235.23	5,206,713.48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581,488.71	4,690,756.43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	2,704,773.57
其他	1,452,566.09	230,504.89
合计	22,267,909.09	22,709,294.1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79,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5.29	80,7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云盒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700,000.00	1-2 年	3.14	70,000.00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保证金	571,000.00	1-2 年、 2-3 年	2.56	64,400.00
汇智新媒（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制作费	475,728.16	1-2 年	2.14	47,572.82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58,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06	41,300.00
合计		3,383,728.16		15.19	303,972.82

6.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7,925.00	-	10,007,925.00	10,007,925.00	-	10,007,92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08,167.02	-	8,708,167.02	10,676,603.67	-	10,676,603.67
合计	18,716,092.02	-	18,716,092.02	20,684,528.67	-	20,684,528.6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科蓝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科蓝软体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7,925.00	7,925.00	-	-	7,925.00	-	-
合计	10,007,925.00	10,007,925.00	-	-	10,007,925.0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10,676,603.67	-	-	-1,968,436.65	-
合计	10,676,603.67	-	-	-1,968,436.65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	-	-	-	8,708,167.02	-
合计	-	-	-	-	8,708,167.02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3,447,831.28	382,880,451.70	638,724,458.57	371,723,795.28
其他业务	-	-	-	-

2. 主营业务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技术开发	577,800,287.57	329,518,434.67	521,887,897.35	307,634,784.22
技术服务	61,004,607.62	37,056,851.71	108,981,754.57	59,579,389.85
其他	14,642,936.09	16,305,165.32	7,854,806.65	4,509,621.21
合计	653,447,831.28	382,880,451.70	638,724,458.57	371,723,795.28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	145,923,412.15	89,343,550.56	185,376,546.07	111,661,718.58
华东	288,437,336.31	166,324,163.12	261,285,661.10	152,450,465.06
华中	43,280,632.04	28,388,387.99	31,847,328.02	21,317,361.75
华南	62,574,771.99	35,852,090.83	43,021,500.58	23,992,547.16
西北	22,213,777.86	14,066,556.84	15,416,483.68	11,061,220.97
西南	47,493,113.35	25,112,939.69	51,273,542.08	28,238,076.05
东北	32,822,248.95	19,466,081.35	35,290,929.47	17,678,184.66
港澳	10,702,538.63	4,326,681.32	15,212,467.57	5,324,221.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653,447,831.28	382,880,451.70	638,724,458.57	371,723,795.28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68,436.65	-1,785,106.73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54,743.15	-
合计	-1,413,693.50	-1,785,106.73

十七、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27.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86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4,743.1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92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1,940.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107,662.7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0%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6.63%	0.32	0.32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